

臺北市政府 100.05.12. 府訴字第 10009046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區○○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 100 年度以工代賑臨時工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北市湖

社字第 10030351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以其為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編號 xxxxx-3）身分，於民國（下同）99 年 10 月 20 日檢具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0 年度以工代賑臨時工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之房屋及土地價值超過 100 年度清寒戶公告標準新臺幣（下同）650 萬元，與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規定事項第 3 點規定不符，乃以 100 年 1 月 5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030019300 號函復

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復。嗣逢原處分機關辦理本市 99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依訴願人 98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財產所得 1 筆為 11 萬 519 元，乃

以 99 年 11 月 8 日臺北市內湖區 99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補件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 99 年 11 月 15 日

前檢附不動產買賣契約、繳稅證明及資金流向等相關文件供核，該補件通知單因招領逾期而退回原處分機關。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並未依限補附上開資料，以 100 年 1 月 26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030351500 號函，自行撤銷前揭 100 年 1 月 5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030019300 號函，並以訴

願人未補附審查所需資料為由否准其 100 年度以工代賑臨時工登記之申請。該函於 100 年 1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2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

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第 2 條規定：「年滿十六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設籍本市滿六個月，能勝任臨時工作而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臨時工作：一、

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四、清寒戶。前項第四款清寒戶認定基準及其申請條件由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定之。」第 4 條規定：「輔導臨時工作之機關及其權責如左：一、社會局負責計畫、督導、考核事項。二、本府環境保護局、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國民住宅處、社會局所屬單位及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等（以下簡稱各需用單位）負責工作分配、管理、監督及安全維護事項。三、區公所負責接受工作申請、核定、分派、通知、抽查評估及代發工資事項。」第 6 條規定：「臨時工工作期間應配合會計年度以一年為原則。區公所每年應辦理臨時工總登記一次，必要時得隨時辦理；其日期及應辦手續，由區公所公告或通知之。」第 7 條規定：「申請臨時工作者，應親自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登記

。但每戶以一人為限。」

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規定事項第 2 點第 1 款規定：「申請人應親至區公所申請登記臨時工作，除攜帶身分證、私章、戶籍謄本外，應分別檢驗左列證件，並繳交影印本。（一）低收入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製發之低收入戶卡。」第 3 點規定：「參照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及其相關規定審核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總額。」第 5 點規定：「本市臨時工分類如左：（一）第一類：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四）第四類：清寒戶，其認定標準由社會局另公告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9 年 10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4441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

100 年度以工代賑臨時工總登記事宜。……公告事項：一、對象：年滿 16 歲以上，65 歲以下，設籍本市滿 6 個月，能勝任臨時工作且具有如下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以工代賑臨時工作。（一）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四）清寒戶：1、收入：……。2、不動產：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二、總登記受理時間：自 99 年 10 月 18 日至 99 年 11 月 1 日止……。」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0 年 1 月 12 日收到原處分機關來文，其依據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規定事項第 3 點規定，審認訴願人因全家人口之房屋及土地價值超過 650 萬元，與規定不符。100 年 1 月 24 日訴願人至原處分機關詢問，承辦人說不是因為訴願人有不動產，是因為動產超過，訴願人已表明並無動產。嗣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 月 28 日重新審查，更正訴願人不符合原因為未補附審查所需資料，但是原處分機關並沒有來文通知訴願人要補附審查資料，派工單位清潔隊也沒有轉達。是以，訴願人沒有不動產，也沒有未補附審查資料之情形，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以其為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編號 xxxxx-3）身分，於 99 年 10 月 20 日檢具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0 年度以工代賑臨時工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

之房屋及土地價值超過 100 年度清寒戶公告標準 650 萬元，與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規定事項第 3 點規定不符，乃否准訴願人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

關申復，嗣逢原處分機關辦理本市 99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依訴願人 98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財產所得 1 筆為 11 萬 519 元，乃以 99 年 11 月 8 日臺北市內湖區 99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

補件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 99 年 11 月 15 日前檢附不動產買賣契約、繳稅證明及資金流向等相關文件供核，然查該補件通知單因招領逾期而退回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並未依限期補附審查所需資料，乃否准訴願人 100 年度以工代賑臨時工登記之申請，固非無見。

四、惟查訴願人主張其並未收到補附資料之通知乙節，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第 73 條及第 74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案上開原處分機關

99 年 11 月 8 日臺北市內湖區 99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補件通知單，依卷附該通知單之雙掛

號信封影本所示，曾經郵務機關分別於 99 年 11 月 9 日及 11 月 10 日投送於訴願人戶籍地即

本市內湖區康寧路○段○○巷○○弄○○號○○樓，惟因訴願人不在，因招領逾期退回原處分機關，有上開通知單雙掛號信封影本附卷可稽。準此，上開補件通知單是否已依前開規定為送達尚有不明，原處分機關遽以訴願人經通知補附審查所需資料而未補附為由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尚嫌率斷。復查上開補件通知單係辦理低收入戶總清查之通知，與本件係 100 年度以工代賑臨時工登記不同，原處分機關以上開補件通知單作為本件以工代賑臨時工登記之補件通知之法律依據為何，遍查全卷，猶有未明。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